臨時工廠登記者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審查流程圖

原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之工廠，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由申請人填具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含應備文件)，由地方主管機關收件造冊列管。

屬低污染事業，且非屬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之第一項至第二十七項及地方公告不宜設立之工廠者。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申請案件審查。

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地方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繳交特定工廠登記費用及營運管理金後，核予特定工廠登記（並通知環保、水利、水保、消防、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農業、勞動及其他有關機關）。

非屬低污染事業，且非屬經濟部及地方公告不宜設立之工廠者。

地方主管機關得會同府內環保、農業及相關機關於三個月內實地勘查。如需改善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改善完成，並副知本部協助提供污染防治技術輔導。

申請人改善完成，應檢附相關文件或說明提送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應召集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府內環保、農業等機關，必要時得邀集農田水利會，組成專案小組，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依案本其準實地勘查認定。

申請人通過專案小組認定後，地方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繳交特定工廠登記費用及營運管理金後，核予特定工廠登記，並得視申請案實際情形附加負擔（並通知環保、水利、水保、消防、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農業、勞動及其他有關機關）。

1090506